

Q/LGF

丽江格林斯通食品有限公司永胜工业园分公司企业标准

Q/LGF 0005 S—2023

破壁松花粉及其制品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70018S-2023
备案日期: 2023年06月26日

云南省食品
备案号: 5
备案日期:

2023-06-26 发布

2023-06-30 实施

丽江格林斯通食品有限公司永胜工业园分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破壁松花粉及其制品，是以破壁松花粉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麦芽糊精、玉米淀粉等辅料和食品添加剂、经混合（或不混合）、制粒（或不制粒）、压片（或不压片）、包装、检验入库等工艺加工制成的破壁松花粉及其制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参照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3163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花粉》及 GH/T1030-2004《松花粉》制定。其中铅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丽江格林斯通食品有限公司永胜工业园区分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同时适用于丽江格林斯通食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谭荣华、刘海周、吴艳梅。

安全

307

破壁松花粉及其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破壁松花粉及其制品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破壁松花粉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麦芽糊精、玉米淀粉等辅料和食品添加剂、经混合（或不混合）、制粒（或不制粒）、压片（或不压片）、包装、检验入库等工艺加工制成的破壁松花粉及其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根据产品外观形态和生产工艺不同分为：破壁松花粉、破壁松花粉制品。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松花粉：应符合 GB 31636、GH/T1030 的规定。
- 4.1.2 玉米淀粉：应符合 GB/T8885 的规定。
- 4.1.3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20884 的规定。
- 4.1.4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5749 的规定。
- 4.1.5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破壁松花粉	破壁松花粉制品	
外观	粉末状，均匀细腻，无结块	片状，光滑，无裂。	取适量试样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嗅其气味，用温
滋味、气味	具该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色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开水漱口后品其滋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破壁松花粉	破壁松花粉制品	
蛋白质 g/100g $\geq$	9.0	5.0	GB 5009.5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铅(以 Pa 计), mg/kg $\leq$	1.2	GB 5009.12

4.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2761的规定。

4.6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2763的规定。

4.7 微生物限量

4.7.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31631 的规定。

4.7.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29921 的规定。

4.8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方法》的规定，按JJF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4.9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

4.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批原料、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从每一批次的产品中随机抽样，抽样基数不少于200最小个包装，随机抽取18个最小包装，样品分成两份、一份用于检验，另一份用于留样备查。

5.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必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4 型式检验

在正常情况下，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

- a) 在原料、工艺有较大改变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或设备大修又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若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其余指标若有不合格项，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及贮存

6.1 标志标签

销售的包装标志标签应符合 GB7718 和 GB28050 的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的物品混装、混运。装运时应轻搬轻放，运输过程中应防雨、防潮、防晒。

6.4 贮存

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仓库内，保持清洁卫生，有防潮、防蛀等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的物品混放。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 2023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5 日在云南蓝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2023 年 06 月 15 日

谭荣华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06 月 15 日